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二期工程总承包项目 中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10月30日,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收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来的《中标通知书》(编号:广州公资交(建设)字[2018]第[07361]号,相关内容公告如下:

该《中标通知书》确定公司与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隧股份")、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、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(华隧股份为联合体牵头方,其余公司为联合体成员方)为"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二期工程总承包项目"的中标单位,中标价为434,853.5607万元。公司承担的工程施工任务金额约18.50亿元(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)。

根据招标文件,该项目起于广州火车站,沿广园西路、机场路、106 国道至嘉禾望岗站,线路长度 11.9km,全地下敷设,共设车站 8 座。共用一期邓村车辆段、石湖停车场作停车和列检之用,无需新建车辆基地;与十二号线共享白云文化广场站的主变电站(由十二号线新建)。

根据联合体协议书:联合体各方承担自有资质可承接的工作内容,华隧股份作为牵头方对建设单位全面负责,负责



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组织、指挥、统筹、协调、管理、监控, 全面落实、履行并兑现合同目标。

该工程正式合同尚未签订,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,具体内容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